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发出。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

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